

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28号）、重庆证监局《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证监发[2007]103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等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，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7年5月份启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实施方案》，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深入的自查，并对查找出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，顺利完成了每个阶段的工作。2007年10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了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治理事项活动公告》[2008]27号的要求，公司近期对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进行了总结。现将截至6月30日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》中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整改情况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制定了《接待和推广制度》，同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。上述制度及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、二十次会议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内容详见2007年7月4日、2007年8月15

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架构及人数的整改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增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，制定了相应的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、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内容详见2007年8月15日巨潮资讯网）。目前，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、提名4个专门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议事规则的工作程序，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，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决策的正确性。

公司董事周明勇已于2008年3月10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董事职务。公司董事会目前人数为9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整改情况

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对现有的内控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制定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并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九次、二十次会议及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内容详见2007年7月4日、8月15日巨潮资讯网）。

四、关于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问题的整改情况

为了彻底解决与大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、关联交易问题，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本公司，吸收合并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及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内容详

见 2008 年 5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)。目前，公司与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工作正积极推进中，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规的要求做好吸收合并工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工作规范、透明。

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作。公司将以此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，一如既往地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重庆证监局的要求，积极采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有力措施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持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同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三日